|  |
| ---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 100年偵字第2850號被 告 吳OO選任辯護人 吳弘鵬律師被 告 王OO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1. ○○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吳OO、王OO於民國100年2月15日6時40許，在○○市○○區OO一路「OOO卡拉OK」店內因細故與被害人葉OO發生口角，被告2人竟共同基於殺人之犯意，由被告吳OO持不鏽鋼板手與被告王OO在OO一路OO巷OO號前共同毆打被害人葉OO，致被害人受有左側頭部外傷併壓迫性骨折併硬腦膜下出血與蜘蛛網膜下出血之傷害，經送醫後，被害人始倖免於難，因認被告2人共同涉有殺人未遂之嫌。
2.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判例可資參照。
3. 訊據被告2人均堅決否認有何殺人未遂罪嫌，被告吳OO辯稱:當天葉OO與女友吵架，伊與王OO叫葉OO不要吵了，後來伊開車要離開現場時，葉OO就踹伊之車門，伊就與葉OO發生扭打，但因打不過葉OO，所以回到車上拿不鏽鋼活動板手與葉OO繼續扭打，是在扭打的過程中不小心敲到葉OO的頭1下，不是故意的，伊並沒有要殺害被害人的意思，另王OO並沒有一起毆打葉OO，王OO是要勸架的等語。被告王OO則辯稱:當天葉OO與女友吵架，伊與吳OO叫葉OO不要吵了，葉OO不高興，說吳OO嗆他，伊與吳OO開車要離去時，葉OO就踹車門，伊沒有上前打葉OO，也沒有注意到吳OO用甚麼東西打葉OO，伊並無殺人未遂之犯行等語。經查，本件經證人即被害人之女友楊OO到庭證稱:當天在卡拉OK店內被告2人跟葉OO有拉扯，伊上前幫忙，後來到店外時，有看到吳OO的後車廂打開，好像有拿球棒之類的，伊檔在中間想緩衝，後來被推開，一回頭就看見葉OO已經躺在路中央，伊幫忙按住葉OO之頭部止血，沒看到葉OO旁邊是誰或是何人出手等語。是依證人之證詞，被告吳OO應係僅以板手揮擊被害人之頭部1下，嗣被害人倒地後即未再追打被害人，若被告2人有殺害被害人之意思，在被害人倒地傷勢不明之情況下，理應持續追打被害人，而非停手任由被害人女友救助被害人，是被告吳OO辯稱係不小心擊揮被害人之頭部，且僅揮擊1下，並非要殺害被害人之辯詞，應堪採信。再者，本件經被害人到庭自承:伊有記得踢吳OO之車門，吳OO應該是只是要傷害伊，並沒有要殺伊之意思等語。是被告2人應無殺害被害人知本意，應勘認定。本件被告2人既無殺害被害人之犯意，則被告2人之所為，即與刑法殺人未遂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不得以該罪之刑責相繩。是被告2人所涉，應係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本件被害人已與吳OO達成民事和解，表明不願提出告訴。另告發人即被害人之弟王OO於警詢時雖表明欲代被害人提提出告訴，惟告發人並未獲得被害人之授權或委任代為提出告訴，其所提出之告訴，難謂為合法，併此敘明。
4. 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24 日 檢察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不得再議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